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99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103年9月05日中科高總字第1030004509號公告

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111年4月26日中科高總字第1110003351號公告

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115年1月27日中科高總字第1150001002號公告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代辦費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審議項目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所列項目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(一) 審核學校各項代辦費用項目。
- (二) 制訂學校各項代辦收費標準。
- (三) 制訂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。
- (四) 審核各項收費標準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及學生代表五人擔任。各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其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國中部、雙語部、國小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出納組長為列席人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審議會議（以下簡稱會議），得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執行秘書提請主任委員召開。

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會議審核各該學期之代辦費收費標準。會議通過之收費標準及相關會議紀錄，應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核定，收費標準並應於資訊網路公告之。

六、各代辦費之收支情形，應由主計單位每學期定期上網公告，以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員查核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：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